

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校內外比賽成績計算表

班級：六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

★ 申請項目：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(請打勾)

★ 申請 2 項以上者，因不得重複得獎，請註明得獎志願順序 (若同時得兩項以上的獎項時)。

志願順序	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第三志願
獎項名稱			

【備註】1.該項學科總成績(一~六年級)乘以0.3，以下校內外比賽總成績乘以0.7。

2.『比賽類別』依獎狀頒發(發行)單位為判別依據。

3.比賽為政府主辦、委辦或與其他團體合辦，獎狀需有「政府機關關防及文號」；由民間團體辦理之比賽，獎狀需有「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」，比照校內比賽計分且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。

4.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以四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，餘則歸為市級比賽

5.團體獎項(3人以上)一律折半給分 (校內團體比賽未獲頒獎狀者，不列入團體獎)。

6.送件日期：**4月26日(五)**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導師審查。

7.各班導師於**5月3日(五)中午12點前**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依序排列)繳交至註冊組。

8.若比賽於收件後舉辦，得獎相關證明最遲於5/15(三)(複審)審查會議召開前提出。

項次	比賽類別	比賽名次				得分計算		
一	國際型比賽	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得18分	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得15分	第3名、甲等、優勝、季軍得12分	入選、佳作、殿軍及其他獎項得9分	單項得分小計		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二	全國比賽	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得12分	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得10分	第3名、甲等、優勝、季軍得8分	入選、佳作、殿軍及其他獎項得6分	單項得分小計		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三	縣(市)級比賽	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得6分	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得5分	第3名、甲等、優勝、季軍得4分	入選、佳作、殿軍及其他獎項得3分	單項得分小計		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四	區內、校內比賽	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、泳測第5級、讀經小狀元5級、語言認證(中高級)得3分	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、泳測第4級、讀經小榜眼4級、語言認證(中級)得2.5分	第3名、甲等、季軍、泳測第3級、讀經小探花4級、語言認證(初級)得2分	優勝、入選、佳作、殿軍、泳測第2級、讀經小進士4級及其他獎項、語言認證(基礎級、初階)得1.5分	單項得分小計		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五	校內非比賽項目	閱讀諾貝爾獎得1分	學力檢測證明書得0.5分	閱讀小院士得0.5分	閱讀小博士得0.3分	閱讀小碩士、寒暑假作業、愛上圖書館、生活主題月獎狀得0.2分	閱讀小學士得0.1分	單項得分小計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六	民間團體辦理 (獎狀具政府機關文號)	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得3分	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得2.5分	第3名、甲等、優勝、季軍得2分	入選、佳作、殿軍及其他獎項得1.5分	單項得分小計 (上限10分)		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
★ 校內外比賽各項成績合計：_____ (申請者填寫，導師審查時可更改)

導師簽名：_____

★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)	合計
校內外成績()分 × 0.7	

審查委員簽名：
